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科研〔2023〕2号

关于公布我校获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 规划 2023 年度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课题的通知》（桂教科学〔2023〕1号），我校获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课题立项 7 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经费

我校按照文件要求，对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自治区财政部门拨付经费 1 万元，学校提供配套经费 0.8 万元，共计 1.8 万元；对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学校资助每项课题经费 1 万元；对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学校资助每项课题经费 0.5 万元。

二、成果要求

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要求在 1-3 年内完成，最迟不得超过 5

年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获批立项的课题在申请结题鉴定时，均需按照要求填写《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提交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课题预期研究成果需达到以下要求：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需在北京大学图书馆所确定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出版专著不少于1部；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需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需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课题公开发表研究成果需在明显位置独家注明“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字样，未独家注明的公开发表成果，不视为该课题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应为立项后、研究期限内的成果，获批立项前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的研究成果。课题负责人至少为一篇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与课题研究主题无关的材料，不得列入本课题的研究成果。

三、课题管理

获批立项的课题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桂教科学〔2018〕15号）要求，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课题进行过程管理、成果鉴定和办理结题手续。课题研究成果归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宣传

和转化。

请获批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及时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https://ghkt.gxeduyn.edu.cn/>）确认课题状态，积极准备开题事宜，并在获批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在系统中完成开题材料上传，十五个月内完成中期材料上传。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联系，联系人：刘颜，0773-3696706。

附件：桂林学院获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课题立项名单



附件

桂林学院获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课题立项名单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及成员	课题类别
1	2023A100	人口新形势下广西城乡托育服务供需失衡测度及对策研究	海颖、莫东晓、梁业梅、刘婷、张逸、王丽娟	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
2	2023B208	广西县域农村儿童情感与社会性发展入学准备研究	武文斯、梁业梅、黄小玲、刘佩杏、苏琳、马敏	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
3	2023B287	乡村振兴背景下广西高校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与机制研究	黄启新、彭润华、康旺强、林罕、张亚静、党延伟	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
4	2023B316	新时代壮族文化浸润高校艺术美育的路径研究	王瑞、邓志平、黄鹭、赵美川、贺雷、张馨月、廖莎、王锋、许承婷、黄莉丹	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
5	2023B350	教师设计思维的提升：素养视域下小学语文教师专业发展的路径探究与实践	严冬冬、刘继芳、黄小玲、蒋艳、李荣飞、李雨珍	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
6	2023C623	“双减”背景下农村小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黄莹、伍辉燕、江帆、冯嘉莉、杨丽、田丽萍、林敏、唐莹娟、华艳丽、刘雍江	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
7	2023C784	新时代高校“一体三能”劳动育人创新路径研究	闭彬彬、吴素梅、何玲、赖晓霞、陈宛玉、韦微、江仿、庞菲、李晓蕾、王亮、黄幸津	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

(此页无正文)